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6號

聲請人 常壹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1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0年1月5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09年12月18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1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1月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0年5月5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0年5月17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
02

03

04

05
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